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圖資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與維護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94年1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本校圖資中心電腦教室之軟、硬體設備，及提供電腦教學所需之服務，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凡使用圖資中心電腦教室均需事先提出申請，以教學課程、委訓課程、研習課程、研討會、推廣教育等為優先安排使用。
- 第三條 電腦教室軟體維護計畫：
- 一、 教學課程使用應於上一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填妥電腦教室教學軟體需求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送交圖資中心資管組(以下簡稱本組)安排實習教室。
 - 二、 非教學課程使用，需使用未安裝之軟體，請填電腦教室軟體安裝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並送交本組。
 - 三、 凡未經授權使用或不合法之軟體，不予安裝。
- 第四條 電腦教室硬體維護計畫：
- 一、 本組應於學期開學前完成電腦教室硬體設備之全面檢查，對於無法排除之故障應填妥設備故障記錄表，並通知維護廠商到校維修或送廠維修。
 - 二、 欲於電腦教室內使用個人資訊設備(不含儲存設備)，須經本組同意方可使用。
- 第五條 本規範經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